

《穿越聖經》

約翰福音 (37) 耶穌被判死刑、被釘十字架 (約19:1-24)

聽眾朋友，你好。歡迎收聽《穿越聖經》這個節目。很高興我們又在空中見面。《穿越聖經》這個節目希望幫助每位聽眾能更加明白神的話語，成為遵行並傳揚神話語的人。

在上一次節目，我們查考與分享了約翰福音18:15-40的內容，讓我們先來重溫一下。

約翰福音18:15-40講述彼得的三次不認主、大祭司盤問耶穌，以及耶穌在彼拉多面前受審的故事。

與耶穌一起進入大祭司院子的另一個門徒，很可能就是約翰福音的作者約翰。他認識大祭司，向看門的侍女表明身分，就能領彼得進入院子裡，但彼得拒絕承認自己是耶穌的門徒。彼得在其後數小時的經歷將改變他的一生。

根據馬可福音14:53-59的記載，耶穌當晚先經過兩次私下審訊，然後才被押到猶太公會；這些宗教領袖知道自己並沒有充分證據控告耶穌，所以就想方設法捏造偽證誣陷主耶穌。對於猶太公會不公義審判耶穌，我們很容易感到義憤填膺，但彼得和其他門徒也有分使耶穌痛心，他們背離主、不認主。縱然我們多數不至於像那些宗教領袖，但在生活某些方面或者鑒於某些壓力下，我們都可能像這些門徒一樣，不認基督為我們的主。因此切勿指著別人看似更嚴重的罪而替自己找藉口，相反，要來到耶穌面前，懇求主的赦免和醫治。

根據猶太律法，猶太人若進入外邦人的家便會令自己在禮儀上不潔，直到“潔淨”以前都不能在聖殿敬拜或者守節。這些人怕因不潔而不能吃逾越節的筵席，他們把耶穌帶到彼拉多家後，只站在外面不敢進去。他們正心懷鬼胎，密謀殺人，但外表上仍佯裝敬虔，謹守著宗教禮儀的規矩。

彼拉多是當時羅馬政府駐猶太地區的巡撫，耶路撒冷就在他的管轄區內。因為他曾擄掠聖殿的財物去建造輸水道，猶太人很不歡迎他；他也不喜歡猶太人。但當猶太人的王耶穌站在彼拉多面前時，他卻查不出耶穌有甚麼罪行。

宗教領袖無權把耶穌判處死刑，因為只有羅馬政府才有這個權利。彼拉多知道宗教領袖憎恨耶穌，但他不想成為宗教領袖的劊子手，因為他認為證據不足，所以拒絕判耶穌有罪。耶穌的性命因此成為政治鬥爭的棋子。

彼拉多嘗試用四種方法處理耶穌這宗案件：首先，在約翰福音18:31，他企圖把責任推到別人的身上；然後，在18:39，他試圖找方法逃避，讓自己可以釋放耶穌；接著，在19:1-3，他嘗試妥協，指鞭打耶穌，而不把耶穌處死；最後，在19:15，他嘗試喚起指控人的同情心。每個人都有責任決定自己對耶穌抱甚麼態度，彼拉多卻希望讓其他人替自己作決定，結果他失敗了。

彼拉多直截了當地問耶穌：“你是猶太人的王嗎？”耶穌也給他清楚的答覆，主是王，但主的國不屬於這個世界。彼拉多看似毫不懷疑耶穌所說的是真的，並相信他是清白無罪的，但彼拉多顯然一方面知道這個真理，另一方面卻拒絕接受。不認識真理固然不幸，但若認識真理而不去接受，則更可悲。

彼拉多可能認為所有真理都是相對的。對很多政府官員來說，大部份人贊同的，或者有助他們建立個人權力，讓他們在政治上躍升的就是真理。如果沒有真理的基礎，就沒有道德的對錯，也沒有公義。在耶穌和彼拉多的對話中，我們看到真理和道德的標準。

巴拉巴是謀反對抗羅馬的暴徒，雖然他曾殺過人，卻可能是猶太人心中的英雄。猶太人不滿受羅馬統治，更怨恨要繳納稅項給他們所鄙視的政府。因此，他們情願要求釋放罪大惡極的巴拉巴，也不願接受真正的救主耶穌基督。

約翰福音19章，正義徹底地瓦解了。羅馬司法的公正是世界有名的。在每個羅馬官員的桌上都放著一個有兩張面孔的小雕像，一面往前看，另一面往後看。這個偶像提醒法官，要看問題的正反兩面。羅馬統治世界將近一千年，當羅馬人接管一個民族，就會為他們鋪路、制定法律維持秩序，保護安全，讓他們過和平的日子，條件是要他們接受專制獨裁的統治。羅馬用鐵腕統治人民，在羅馬法院有罪的和無罪的人，都能得到公正的審判，不是基於憐憫，而是基於人所謂的正義。但是主耶穌的案子卻是司法史上最嚴重的徇私枉法、草菅人命的典型樣板案例。

約翰福音19:1-3記載：“當下彼拉多將耶穌鞭打了。兵丁用荊棘編作冠冕戴在他頭上，給他穿上紫袍，又挨近他，說：‘恭喜，猶太人的王啊！’他們就用手掌打他。”

如果主耶穌是無罪的，就該被釋放；如果罪名成立，就該被釘十字架。沒有定罪就鞭打主耶穌是不合法的、是錯誤的。彼拉多之所以這麼做，是因為他以為這樣能平息猶太人的憤怒。這些兵丁趁還沒有釘十字架前，好好地戲弄耶穌一番。經文說：“他們就用手掌打他。”表示他們可能在玩一種殘忍的羅馬遊戲。他們可以為所欲為地虐待犯人，把犯人折磨得半死。所有的兵丁會把自己的拳頭在囚犯面前揮來揮去，裝出要打人的模樣。然後用布條蒙上囚犯的眼睛，每個兵丁都盡力地揍他一頓。接著他們把蒙眼睛的布條拿開，如果這個囚犯還醒著，就要他猜猜是哪個兵丁沒有打他。囚犯是永遠也不會猜中的。然後他們再打，直到把犯人打得皮開肉綻為止。主耶穌當時已經被打得不成形了，你可能根本就認不出祂來。以賽亞書52:14記載：“許多人因他（原文作你）驚奇；他的面貌比別人憔悴；他的形容比世人枯槁。”

約翰福音19:4-5記載：“彼拉多又出來對眾人說：‘我帶他出來見你們，叫你們知道我查不出他有甚麼罪來。’耶穌出來，戴著荊棘冠冕，穿著紫袍。彼拉多對他們說：‘你們看這個人！’”

現在又來到外面。如果你當時在場，你一定會很心痛的。主耶穌被打得血肉模糊，和藝術家所畫的不一樣。“你們看這個人！”彼拉多隻看到耶穌是一個無奈受刑罰的人。但其實，主耶穌不但是人，祂也是神的兒子，是世人的救主。約翰記載這些事，是要你我相信耶穌就是基督，是神的兒子，因著祂的名，我們可以得永生。

約翰福音19:6記載：“祭司長和差役看見他，就喊著說：‘釘他十字架！釘他十字架！’彼拉多說：‘你們自己把他釘十字架吧！我查不出他有甚麼罪來。’”

可能就在這個時候，彼拉多要人拿一盆水來洗手。水可以洗手，但不能洗淨他的罪惡感。教會的教義說，主耶穌是在本丟彼拉多手下受難。

約翰福音19:7-9記載：“猶太人回答說：‘我們有律法，按那律法，他是該死的，因他以自己為神的兒子。’彼拉多聽見這話，越發害怕，又進衙門，對耶穌說：‘你是哪裡來的？’耶穌卻不回答。”

彼拉多第三次宣告耶穌無罪，但猶太人仍不滿意，他們根據利未記24:16的記載，堅持要把耶穌處死。所以，彼拉多又把主耶穌帶進去質問。

約翰福音19:10-11記載：“彼拉多說：‘你不對我說話嗎？你豈不知我有權柄釋放你，也有權柄把你釘十字架嗎？’耶穌回答說：‘若不是從上頭賜給你的，你就毫無權柄辦我。所以，把我交給你的那人罪更重了。’”

罪有區別，審判也有區別。把主耶穌交給彼拉多的人罪更重，因為他們比彼拉多有更多的啟示。但是這並不能免除彼拉多的責任，他是有罪的。

因耶穌的沉默傷了彼拉多的自尊心，所以彼拉多要顯示自己的權勢。從這裡可以看出對彼拉多而言，處死耶穌是不可抗拒的，一切盡在神的掌握之中。

約翰福音19:12記載：“從此，彼拉多想要釋放耶穌，無奈猶太人喊著說：‘你若釋放這個人，就不是該撒的忠臣（原文作朋友）。凡以自己為王的，就是背叛該撒了。’”

從此彼拉多想要釋放耶穌，這表明他相信主了嗎？當然不是。彼拉多明知主耶穌是無罪的，卻因懼怕引起內亂，又怕失去該撒的信任，因此不敢秉公辦事。這些猶太宗教領袖準備向羅馬當局告發彼拉多，說他容許叛亂。這是叛國罪，彼拉多不想被人指控犯了叛國罪，他寧願讓自己的政治前途凌駕在司法正義之上。這是很可怕的，即使在今天也是一樣，不管是教會或是政府，一旦被有權力欲望的人掌控時，他們就不會尊敬人，更不可能敬畏神。

約翰福音19:13記載：“彼拉多聽見這話，就帶耶穌出來，到了一個地方，名叫‘鋪華石處’，希伯來話叫厄巴大，就在那裡坐堂。”

鋪華石處大概位於聖殿右院西北角的安東尼堡之內。厄巴大在耶路撒冷，可能是“丘地”的意思，那裡的石頭磨損得很嚴重，那地方就是鋪華石處，希伯來話稱為厄巴大。

約翰福音19:14-15記載：“那日是預備逾越節的日子，約有午正。彼拉多對猶太人說：‘看哪，這是你們的王！’他們喊著說：‘除掉他！除掉他！釘他在十字架上！’彼拉多說：‘我可以把你們的王釘十字架嗎？’祭司長回答說：‘除了該撒，我們沒有王。’”

請注意，主耶穌在經歷這一切時仍有祂的尊嚴。祂不是被審判的，而是彼拉多被迫要做選擇。選擇主耶穌基督，還是該撒。宗教領袖逼迫彼拉多作選擇。他們說：“除了該撒，我們沒有王。”將來有一天，你必須做出另外一個選擇，是相信耶穌基督，還是相信敵基督？每個人都必須作出選擇。馬太福音12:30記載：“不與我相合的，就是敵我的；”一旦你決定要反對基督，你就是基督的仇敵。

約翰福音19:16記載：“於是彼拉多將耶穌交給他們去釘十字架。”彼拉多被吼叫的民眾所壓倒，一同參與他們的罪行中，違心地下令將耶穌釘十字架。

我們一直在說耶穌基督的死和復活，這對一般的信徒來說是再熟悉不過了。耶穌基督被釘十

十字架是歷史上最卑鄙、最惡毒的事件之一。然而，這就是我們的救贖。我們有必要在這裡暫停一下，從各種不同角度來探討這件事。

從神的角度來看，十字架是救贖。神在施恩寶座前向你我施行憐憫。耶穌在施恩寶座前完全滿足了神的要求，所以聖潔、公義的神可以拯救罪人。神的寶座是審判的地方，卻變成了憐憫的地方，使我們這些原本應該受審判的人卻蒙了神的憐憫之恩。耶穌基督背負了我們的罪，神樂意這樣作。從主耶穌的角度來看，十字架是犧牲。祂是救主、為我們的罪成為祭物，祂把自己當作馨香的祭物獻給神，以此表明祂對神的順服。保羅在腓立比書2:8說：“既有人的樣子，就自己卑微，存心順服，以至於死，且死在十字架上。”從信徒的角度來看，這是代贖的行為。主代替了你我的位置，祂本是無罪的，卻為罪人受苦；祂本是公義的，卻為不義的人受辱。彼得前書2:24記載：“他被掛在木頭上，親身擔當了我們的罪，使我們既然在罪上死，就得以在義上活。因他受的鞭傷，你們便得了醫治。”從撒但的角度來看，撒但以為勝利了，實則失敗了。撒但自以為勝利，因為它傷了女人後裔的腳跟，就像在創世記3章所預言的一樣。但撒但徹底失敗了，因為撒但的頭快被壓碎了，正如希伯來書2:14所記載的那樣：“兒女既同有血肉之體，他也照樣親自成了血肉之體，特要藉著死敗壞那掌死權的，就是魔鬼。”從世人的角度來看，十字架不過是個殘忍的刑具而已。他們看主耶穌是普通的拿撒勒人，他們看到的是不義。他們把主耶穌釘在十字架上，應驗了詩篇94:20-21的預言：“那藉著律例架弄殘害、在位上行奸惡的，豈能與你相交嗎？他們大家聚集攻擊義人，將無辜的人定為死罪。”

約翰福音19:17-18記載：“他們就把耶穌帶了去。耶穌背著自己的十字架出來，到了一個地方，名叫‘髑髏地’，希伯來話叫各各他。他們就在那裡釘他在十字架上，還有兩個人和他一同釘著，一邊一個，耶穌在中間。”

約翰沒有描寫主耶穌被釘十字架的整個過程，他只提到地方和幾個小細節。有人在耶路撒冷城牆外找到一個有很多岩石、地形結構很像髑髏的地方，後來人們就稱這個地方為髑髏地，我相信這正是各各他所在之處。按照利未記4:12記載，贖罪的祭物必須帶到營外一個潔淨的地方；主耶穌基督被帶到耶路撒冷城外，應驗了舊約有關於祂的預言和象徵。希伯來書13:12強調我們的主在城外受苦，經文是這樣記載的：“所以，耶穌要用自己的血叫百姓成聖，也就在城門外受苦。”

約翰福音19:19記載：“彼拉多又用牌子寫了一個名號，安在十字架上，寫的是：‘猶太人的王，拿撒勒人耶穌。’”

我並不想把另外三卷福音書和約翰福音整合起來，每一卷福音書記載的角度和寫作風格都不盡相同，寫作目的也各不相同。你必須把四卷福音書都讀了，才能看到十字架的完整記錄。

約翰福音19:20-22記載：“有許多猶太人念這名號；因為耶穌被釘十字架的地方與城相近，並且是用希伯來、羅馬、希臘三樣文字寫的。猶太人的祭司長就對彼拉多說：‘不要寫“猶太人的王”，要寫“他自己說：我是猶太人的王”。’彼拉多說：‘我所寫的，我已經寫上了。’”

名號用希伯來文寫，那是宗教的用語；用希臘文寫，那是文化和教育的用語；用拉丁文寫，那是法律和法治的用語。這些用語都是寫給全世界的人看的，讓所有的人知道主耶穌為世人釘死在十字架上。這就是要傳遍天下的福音，是人類的希望。

約翰福音19:23-24記載：“兵丁既然將耶穌釘在十字架上，就拿他的衣服分為四分，每兵一份；又拿他的裡衣，這件裡衣原來沒有縫兒，是上下一片織成的。他們就彼此說：‘我們不要撕開，只要拈鬮，看誰得著。’這要應驗經上的話說：他們分了我的外衣，為我的裡衣拈鬮。兵丁果然做了這事。”

沒有一卷福音書描寫基督死時的景況。有關主耶穌釘死在十字架上的細節，神刻意隱藏起來。黑暗籠罩大地，使得圍觀的群眾也看不清楚。這裡有幾點值得我們深思：第一、神不想讓我們看到病態的細節，避免滿足我們無聊的好奇心。第二、當時天父和聖子之間有所區分的，是有關除罪的問題，那是我們不能理解的。我們只能憑著信心接受基督在十字架上為我們死所成就的赦罪恩典。這就是我們可以明白的事。顯然主耶穌的衣服是很好的，因此兵丁抽籤要得到這件衣服，他們在十字架前抽籤。雖然這些羅馬人不曉得，但他們卻應驗了詩篇22:18的預言：“他們分我的外衣，為我的裡衣拈鬮。”

聽眾朋友，今天的節目時間到了，我們先停在這裡。如果你對節目中所分享的內容有甚麼不明白的地方，歡迎你來信詢問，我們很樂意為你再做說明；若是你生活中有甚麼難處，也請讓我們知道，我們可以彼此記念代禱。

我們下次節目再見。願神賜福與你！